

河曲县医疗保障局文件

河医保发〔2024〕7号



河曲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布 2024 年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名单的 通 知

县医保中心、各定点医药机构：

为了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，保障基金安全，促进基金有效使用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根据市医保局的安排，经本人申请、单位推荐，决定特聘 2024 年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 20 名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布如下：

一、社会监督员名单：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

王慧娟（女） 叶 芳（女） 刘 佳（女） 刘红霞（女）
刘剑英（女） 刘瑞梅（女） 刘晓琴（女） 闫 波（男）
燕 杉（女） 杨 杰（女） 杜冬梅（女） 张志华（男）

张瑞欣（男） 李 婷（女） 李立芳（女） 周润琴（女）
范瑞华（女） 梁培雄（男） 谢雨村（女） 樊芳萍（女）

二、聘任期限

从2024年8月30日至2027年8月29日。



印 3 3